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31,000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治理行业，采用运营服务与工程建设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运营服务方面，公司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为核心业务板块，并购标的公司及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工程建设方面，公司亦需要垫付前期建设资金，结合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及其他情况，公司本次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71,321.5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54,447.14 元（母公司），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5,316,874.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881,570.06 元，扣减 2020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52,385,727.8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 2,026,812,716.55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测算，2020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估为 56,640,000.55 元，约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0%。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进行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71,321.5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026,812,716.55 元，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估算，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预估为 56,640,000.5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治理行业：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行业整体现状表现为综合利用水平较高，处置水平较低，其中，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现有处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新建危废处理处置设施投入使用需要时间，危险废弃物待处置量增大和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的矛盾愈加明显；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方式能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实现垃圾的资源化，高度匹配符合“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同时，在环保细分领域中，垃圾焚烧的利润率、现金收入比等经营指标均位于前列，表现出盈利性强、现金流优的特点，具备良好的运营价值，垃圾焚烧处理已逐渐成为我国大中城市主要处理方式；环境修复行业目前仍以土壤修复为主，该行业的商业模式仍以 EPC 工程总承包为主，当前业主方仍以政府为主，项目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专注于环境治理行业，坚守“科技创新、服务利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商。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处置和环境修复两大业务领域，形成了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环境修复等核心业务板块，兼顾废水处理、烟气处理、污泥处置等其他领域协同发展的综合型环保服务平台。公司采用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与工程承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资源化业务作为重点战略板块及方向，处于扩张及上升期；环境修复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领域所处细分行业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近三年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各项主营业务经营平稳，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安全。公司牢牢把握固废处理处置和环境修复业务的发展时期，在手订单及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及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投资建设运营方面，公司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为核心业务板块，并购标的公司及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工程建设方面，公司亦需要垫付前期建设资金，为推进项目建

设按计划进行、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公司本次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